

#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95年08月25日行政會報訂定  
9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2年01月09日行政會報修訂  
10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**依據**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○九一〇五一七二〇〇號令訂頒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**：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減少學習挫折，增進學習效果，提昇升學競爭力及輔導檢定等。

三、**對象**：日校全體在校學生。

四、**辦理原則**：

（一）辦理課業輔導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，學校應依作業程序公告辦法並轉知校內相

關人員，通知學生家長同意後，實施辦理。

（二）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，同時適度安排藝

文活動科目。

（三）平時舉辦課業輔導以每天非正式課程之後為原則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每天

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（四）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，由該班導師為輔導老師，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
（五）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並不可另收教材或講義費，

且不應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
（六）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尤應

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教務處負責統籌課業輔導開課相關事宜，包括：講義印製、班級名單、教室編排、教師排課、授課鐘點之確認、統計、相關報表之編制以及各項經費的編列等。

五、**收費及用途**：

（一）收費依據『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』暨本校收取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- (二) 低收入戶學生、重殘學生、重度殘障子女，學校全額減免收費。
- (三)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。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。
- (四)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核實支給，在經費足以支應原則下，第八節以伍佰伍拾元為最上限，其餘各節為肆佰元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，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
六、本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